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0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朵木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英彬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羚萱
　　林敬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9月1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442 條第2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0 年度訴字第404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未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1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按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此裁定業於民國110 年10月2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1 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5 頁）。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狀及收文查詢清單各1 紙附卷可憑。是依前揭法律規定，本件上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張震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簣濤